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路莹_____

王德建_____

朱玲_____

2017年10月25日